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姿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美麗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異議之訴狀，僅記載「相對人支付命令已過28年其執行力已消滅，請求法院核發撤銷執行明命令等語」，顯然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

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書狀誤將自己列為被告，而將對造許美麗列為原告，此部分亦應一併更正。

三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若未依規格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